证券代码：300757　　证券简称：罗博特科　　公告编号：2026-071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承诺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9,000 万元且贷款额度不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的 90%的股票回购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回购 A 股股票。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该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关于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回购金额上限的 90%；

3、贷款期限：3 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 A 股股票。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相关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公司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